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25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新录用教职工 试用期满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、中心）、馆、公司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新录用教职工试用期满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25年2月17日

大连海洋大学新录用教职工 试用期满考核办法

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(人事部令第6号)、《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(辽人发〔2007〕1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,为进一步规范人事管理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组织

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,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内。

(一)学校成立新录用教职工试用期考核组,组长由学校分管人事工作领导担任,副组长由人事处处长担任,成员由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人事处有关人员组成。

(二)用人单位(部门)成立由党政负责人为组长,班子其他成员、相关系(科室)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为成员的新录用教职工试用期考核工作小组,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经学校公开招聘录用的试用期满的教职工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为新聘用人员试用期间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

面的综合表现，对师德师风失范者实行一票否决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人事处根据每年新录用教职工试用期满情况，发布考核通知。

（二）试用期满人员根据岗位职责要求，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认真总结一年来的学习、工作情况，并填写《大连海洋大学试用期满考核表》。

（三）由用人单位（部门）对新录用教职工进行试用期满考核，并形成试用期满考核工作情况报告。

（四）考核结束后，将《大连海洋大学新录用教职工试用期满考核表》、试用期满考核工作情况报告报送人事处。

五、考核等次及考核结果的认定

（一）考核等次分为合格、不合格。

（二）考核结果认定：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者继续聘用，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者，取消聘用。

六、其他

用人单位（部门）应予以高度重视，加强对新录用教职工试用期的教育、管理与考核，严格按照考核内容和工作程序，认真负责地做好考核工作。

七、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

大连海洋大学新录用教职工试用期考核表

单位（部门）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毕业院校		学历		政治面貌	
所学专业		学位			
所聘岗位			试用期起止时间		
试用期完成工作情况（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）	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
